

证券代码：833151

证券简称：同方健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同方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：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六条：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<p>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：</p> <p>（一）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<b>第十七条</b>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<b>第十七条</b>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本章程<b>第十七条</b>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：</p> <p>（一）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<b>第二十条</b>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<b>第二十条</b>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本章程<b>第二十条</b>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
<p>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三）审议批准本章程<b>第三十四条</b>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	<p>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十三）审议批准本章程<b>第三十七条</b>规定的担保事项；</p>

<p>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<b>第四十二条</b>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<b>第四十五条</b>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
<p>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<b>第七十九条</b>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本章程<b>第八十一条</b>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<b>第八十二条</b>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	<p>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<b>第八十二条</b>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本章程<b>第八十四条</b>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<b>第八十五条</b>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除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同方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同方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